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兩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詳情；(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